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三年第六月

第六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錄

＊檢送「本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要點」公告資料乙份 …… 1

＊檢送本縣「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修訂條文公告及對照表 ……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修正「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黑鮪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附件一、二 ……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修正「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附件一、二 …… 20

＊檢送「桃園縣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收費辦法草案」、「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各乙份 …… 27

＊實轄舊路村東舊路坑、大埔及嶺頂村半嶺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為振興路、東方球場路、東舊路街、豐榮街、西勢湖路等乙案 …… 49

＊本縣將類推適用噪音管制標準第五條擾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作為查報或取締殯葬噪音之裁量基準 …… 50

＊公告核發地政士張家禎開業執照登記……62
＊公告盛澧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停業……61
＊公告地政士陳炳煌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60
＊公告核發地政士呂仁山開業執照登記……60
＊公告新縣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59
＊公告核發地政士熊葵開業執照登記……58
＊公告嘉利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止停業……58
＊公告立泰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停業……57
＊公告駿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恢復營業……57
＊公告翔崚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56
＊公告聿喬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56
＊公告祥瀛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55
＊公告核發地政士張宏誠開業執照登記……55
＊公告冠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54
＊公告尚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四日止停業……53
＊公告核發地政士陳炳煌開業執照登記……53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六月刊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社障字第0930126893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要點」公告資料乙份，本要點於九十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請惠予公告，請　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

副本：本府教育局、勞動及人力資源局、衛生局、交通局、工務局、社會局（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乘客服務要點

一、目的

桃園縣政府為紓解本縣身心障礙者搭乘一般交通運輸工具之困難，維護其行的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服務對象

凡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屬A等級者為第一順位，B等級者為第二順位。

三、服務範圍

台北縣（市）以南，新竹縣（市）以北，起點或訖點必須在本縣境內。

四、服務時間

自每日上午六：三〇分發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至晚間十八：三〇分（十七：三〇分為末班車，抵達乘客預訂的地點）。（假日車輛減半）

五、服務費用

比照桃園縣計程車費率計程計時二分之一計算，小

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共乘時，則以同時按下兩個計程錶之共乘計費鍵，其費率自動以七折計算，駕駛員依各錶所列費用，按錶收費。（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索取收據。）

六、服務方式

（一）預約訂車方式：預約傳真表格（如附表服務對象類別等級（以身心障礙手冊為認定基礎））

障別等級	
A等級	身心障礙類別 罹障重度且乘座輪椅者、重度以上肢障者、重度以上視障者及多障（含肢障）重度者
B等級	其他類別（非A等級者）

1.預約訂車及查詢服務時間

每日上午時段為八：三〇分起至十二：三〇分止；下午時段為十三：三〇分起至十七：〇〇時止。

2.預約方式：以電話（〇三—四一一六三六）或傳真（〇三—四一一六三六八）預約訂車。

3.預約訂車方式：

（一）

A等級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七日起至前四日止，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傳真或直接至櫃台洽詢訂車。

B等級乘客訂車—請於用車日前三日，向服務中心以預約專線電話（〇三—四一一六三六六）、傳真（〇三—四一一六三六八）或直接至櫃台洽詢訂車。

4.預約訂車步驟：

訂車時請主動告訴服務人員以下資料

步驟	內　　容
1	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若您是第一次訂車或資料需要更新時，請告知服務中心人員的資料：身份證號碼、聯絡電話、傳真電話等需要之基本資料。）
2	預訂乘車日期、出發時間
3	預訂乘車用途
4	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5	是否有陪同人員（陪同人數以一人為限）、是否有輪椅
6	完成訂車

5.預約服務時間、地點更改或取消服務預約後如需更改或取消原乘車時間、地點者，一律視同取消已預約的趟次，並須向服務中心提出取消申請，如為更改服務者，請依訂車步驟重新申請。申請更改服務時間、地點時應告知服務中心人員的資料：

步驟	內　　容
1	乘客編號（身分證字號後五碼）及姓名
2	已預訂的乘車日期、出發時間（舊預約資料）
3	已預訂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4	欲更改之乘車日期、時間（新預約資料）
5	欲更改之出發的地點、抵達的地點
6	完成更改或取消訂單

6.共乘服務

為合理有效分配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乘客乘車皆以共乘服務為考量。

（二）臨時叫車方式

1. 臨時叫車方式：臨時有乘車之需要時，請於搭乘車當日上午八：〇〇時起，以臨時叫車電話專線，向服務中心洽詢臨時叫車。
2. 臨時叫車時間：每日上午八：〇〇分起至下午十七：〇〇分止。
3. 臨時叫車專線：03—4116366。
4. 使用限制：每人每日僅可訂乘回各一趟次，並在合理有效的公共資源及資源共享前題下，得安排共乘，以充分發揮服務效益。（因車輛數有限，乘車等候為五分鐘離開）。
5. 臨時叫車步驟：同預約叫車步驟。

七、乘車等候

（一）請乘客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

（二）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時間十分鐘後（臨時叫車預約時間五分鐘後），乘客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以「應取消服務而未取消」處理，扣點2點。並視同放棄該趟次服務。駕駛員向中心回報後得自行離開，趕往下一服務趟次。

八、其他服務（申訴服務）

為維護乘車權益，可利用直撥申訴專線（0800 22053）向受託單位的品管人員提出相關的建議、表揚或申訴的意見，或是以傳真的方式辦理。

（一）駕駛員服務品質：駕駛員儀容不整、駕駛態度不佳、駕駛行為不良（搶黃燈、闖紅燈、超過速限、緊急煞車、繞道行駛）、其他。

（二）車輛品質：車輛內部不潔、車輛外觀不潔、車輛內部設備故障、車輛排放黑煙、昇降機故障未修、其他。

（三）綜合服務品質：預約訂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臨時叫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響很久但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其他。

九、違規扣點方式

為使服務更有效率，維持服務品質與水準，避免乘客無故未依規定辦理服務變更、取消而造成他人乘車權益之損失，採扣點方式處理。若違反本乘客服務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將由受託單位郵寄「扣點通知書」告知乘客，違扣點之乘客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以向受託單位的品管人員提出書面查詢。（若有正當理由取消趟次時，請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則不予以扣點）

（一）扣點方式：

1. 於乘車日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累計3次，扣點1點。
2. 於乘車當日用車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扣點1點。
3. 於約定乘車時間無故未抵達約定乘車地點者，扣點2點。

（二）懲處方式：

1. 因累計違規扣點數達6至9點者，停止服務1個月。
2. 因累計違規扣點數達10點者，停止服務2個月。
3. 因累計違規扣點數達15點者，停止服務3個月。

（累計違規點數自每次違規計點日起算半年後，得重新計算點數）。

十、保險

凡乘坐期間因發生交通事故，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相關規定，每一個人之受傷醫療費用為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死亡保險金額新台幣二十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之保險金額不設上限，受害人若因之而殘廢，則依殘廢等級給付保險金。

十一、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

於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將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身心障礙縣民疏運至安全地區或緊急送醫。（依施辦理）

預約傳真表格（附表一）

乘客姓名		證身份字號		障別身心礙類	
預定乘車日期	月　日	乘車用途	■就醫■訪友 ■就學■旅遊 ■就業■購物 ■洽公■其他	連絡電話	
預定乘車時間	：			陪同人數	
預定出發地點			預定抵達地點		
預定返程時間	：		預定返程地點		
連絡住址			預定到達時間	：	

乘客申訴意見表格（附表二）

申訴日期	月　日	申訴時間	：		
申訴人姓名		手冊號碼		連絡電話	
申訴人住址					
申訴原因	駕駛員服務品質	車輛品質	綜合服務品質		
	■駕駛員儀容不整 ■駕駛員態度不佳 ■駕駛行為不良（搶黃燈、闖紅燈、超過速限、緊急煞車、繞道行駛） ■其他	■車輛內部不潔 ■車輛外觀不潔 ■車輛內部設備故障 ■車輛排放黑煙 ■昇降機故障未修 ■其他	■預約訂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臨時叫車服務人員態度不佳 ■服務電話響很久但無人接聽 ■車輛遲到、無故未到 ■其他		
申訴意見事項	被舉發人姓名	舉發日期	舉發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2232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修訂條文公告及對照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條文修訂。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審查小組（如附表）（含附件）、桃園縣工業會（含附件）、桃園縣商業會（含附件）、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含附件）、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含附件）、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含附件）、桃園縣政府交通局（含附件）、城鄉發展局（含附件）、水務局（含附件）、工務局（局長、副局長、技正、建管課（課長、各承辦人）（含附件）、工商發展局（含附件）、地政局（含附件）、農業發展局（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22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條文」。

依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本府為審查土資場之設置，由本府及學術、民間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複審，審查小組之組織成員由下列單位推派：

（一）本府工務局。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
（三）本府農業發展局。
（四）本府地政局。
（五）本府工商發展局。
（六）本府水務局。
（七）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八）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九）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十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十二）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十三）民間專業團體。
（十四）學術機構。

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得由召集人指派。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車馬費。

本審查小組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兼任；及幹事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承辦人兼任。

本審查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機關或單位指派代表出席。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及審查作業注意事項（九三、六、〇五修訂）

擬修訂條文	原頒布條文	備註
二、本府為審查土資場之設置，由本府及學術、民間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複審，審查小組之組織成員由下列單位推派： （一）本府工務局。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 （三）本府農業發展局。 （四）本府地政局。 （五）本府工商發展局。 （六）本府水務局。 （七）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八）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九）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二、本府為審查土資場之設置，由本府及學術、民間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複審，審查小組之組織成員由下列單位推派： （一）本府工務局。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 （三）本府農業發展局。 （四）本府地政局。 （五）本府工商發展局。 （六）本府水務局。 （七）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八）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九）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為避免審查小組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或職務調動時，造成出席委員不足而未能達能委員制審查效果，影響審查時效。擬增列第四項文字。

（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十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十二）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十三）民間專業團體。
（十四）學術機構。

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得由召集人指派。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車馬費。

本審查小組應置執行秘書目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得由召集人指派。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車馬費。

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兼任；及幹事一人，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承辦人兼任。

本審查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幾關或單立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機關或單位指派代表出席。

（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十一）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十二）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十三）民間專業團體。
（十四）學術機構。

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得由召集人指派。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或車馬費。

本審查小組應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兼任；及幹事一人，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承辦人兼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〇九三一三三〇五六七號
附件：如文

修正「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漁船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附件一、附件二。

附「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漁船申請核發黑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附件一、附件二。

副本：外交部、駐開普敦辦事處、台灣省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屏東縣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南市政府（請刊登公報）、台南縣政府（請刊登公報）、雲林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中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彰化縣政府（請刊登公報）、苗栗縣政府（請刊登公報）、新竹縣政府（請刊登公報）、新竹市政府（請刊登公報）、桃園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北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宜蘭縣政府（請刊登公報）、花蓮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東縣政府（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高雄、蘇澳、東港等區漁會、本會企劃處（資訊科（含磁片））、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漁業署（企劃組（含磁片））、養殖沿近海漁業組、遠洋漁業組、南部辦公室、駐模里西斯楊漁業專員先燿）（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附件一（正面）

DOCUMENT NUMBER	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Capture ■Farmed

EXPORT SECTION:
1. FLAG COUNTRY/ ENTITY/ FISHING ENTITY

2. DESCRIPTION OF VESSEL (if applicable)
Vessel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LOA (m)　ICCAT Record No. (If applicable)

3. TRAPS OR FARMS (if applicable)
Name and Address

4. POINT OF EXPORT (CITY, STATE OR PROVINCE AND COUNTRY)

5. DESCRIPTION OF FISH

Product F/FR	Type[a] RD/GG/DR/FL/OT	Time of Harvest (mm/yy)	Gear Code[b]	Area of Catch[c]	Net Weight (kg)	Tag Number (If applicable)

a = F = Fresh, FR = Frozen, RD = Round, GG = Gilled and Gutted, DR = Dressed, FL = Fillet, OT = Other,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_____
b = When the Gear Code is OT, describe the type of gear,_____.
c = Ocean area (e.g., east/west Atlantic, Mediterranean, Pacific)

6. EXPORTER CERTIFICATION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le)

7. GOVERNMENT VALIDATION I validate that the information listed above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Name & Title　Signature　Date　Government Seal

Director

IMPORT SECTION: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f applicable)

Final Point of import city _____ State or Province _____ Country _____

NOTE: 1. IF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S USED IN COMPLETING THIS FORM, PLEASE AD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N THIS DOCUMENT.
2. THIS DOCUMENT WILL CEASE TO EFFECT IN 6 MONTH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GOVERNMENT VALIDATION.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INSTRUCTION SHEET

Pursuant to the 1992 ICCAT Recommendations, bluefin tuna dealers who import bluefin tuna into the territory of an ICCAT Contracting Party or at the first entry into a reg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appropriate sections of the Document. Only complete and valid documents will guarantee that shipments of bluefin tuna will be allowed to enter the territory of Contracting Parties. Shipments of bluefin tuna that are accompanied by improperly documented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s (i.e., improperly documented means that the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s is either missing from the shipment, incomplete, invalid or falsified) will be considered illegitimate shipments of bluefin tuna, that are contrary to ICCAT conservation efforts, and their entry will be suspended (PENDING RECEIPT OF A PROPERLY COMPLETED DOCUMENT) into the territory of a Contracting Party or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or other sanction.

Please use this Instruction Sheet as a guideline to complete that section of the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that applies to Exporters, Importers, and Government Validation. If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s used in completing the form, please ad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n the Document. NOTE: IF A BLUEFIN TUNA PRODUCT IS EXPORTED DIRECTLY TO JAPAN, WITHOUT FIRST GOING THROUGH AN INTERMEDIATE COUNTRY, ALL FISH CAN BE IDENTIFIED ON ONE DOCUMENT. HOWEVER, IF THE BLUEFIN TUNA PRODUCT IS EXPORTED THROUGH AN INTERMEDIATE COUNTRY (i.e. A COUNTRY OTHER THAN THE COUNTRY WHICH IS THE FINAL DESTINATION OF THE PRODUCT), SEPARATE DOCUMENTS MUST BE PREPARED FOR DIFFERENT FINAL DESTINATIONS OR EACH FISH MAY BE ACCOMPANIED BY A SEPARATE DOCUMENT TO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六月刊

IDENTIFY ANY POSSIBLE SEPARATION OF SHIPMENTS BY AN INTERMEDIATE COUNTRY. THE IMPORT OF FISH PARTS OTHER THAN THE MEAT, i.e., HEAD, EYES, ROE, GUTS, TAILS MAY BE ALLOWED WITHOUT THE DOCUMENT.

INSTRUCTIONS

DOCUMENT NUMBER: Block for the issuing Country to designate a country coded Document Number.

(1) FLAG COUNTRY: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bluefin tuna in the shipment and issued this Document. According to the ICCAT Recommendation, only the flag state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bluefin tuna in the shipment can issue this Document.

(2) DESCRIPTION OF VESSEL (if applicable): Fill in the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length overall (LOA) and ICCAT Record number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bluefin tuna in the shipment. When tag numbers are provided in section 5 and the vessel harvested is smaller than 24 meters in LOA, this section need not be filled in.

(3) TRAPS OR FARMS (if applicable): Fill in the name of the trap/farm that harvested or farmed the bluefin tuna in the shipment.

(4) POINT OF EXPORT: Identify the City, State or Province, and Country from which the bluefin tuna was exported.

(5) DESCRIPTION OF FISH: The exporter must provide, to the highest degree of accuracy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NOTE: One row should describe one product type.

1. Product Type: Identify the type of product being shipped as either FRESH or FROZEN, and in ROUND, GILLED AND GUTTED, DRESSED, FILLET or OTHER form. For OTHER,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s in the shipment.
2. Time of Harvest: Fill in the time of harvest (in month and year) of the bluefin tuna in the shipment.

3. Gear Code: Identify the gear type which was used to harvest the bluefin tuna using the list below. For OTHER TYPE, describe the type of gear.
4. Area of Catch: Identify the general area of the ocean in which the bluefin tuna product was harvested (i.e. east, west Atlantic, Mediterranean (see the map below), Pacific).
5. Net product weight in kilograms.
6. Country Coded Tag Number (if applicable).

(6) EXPORTER CERTIFICATION: The person or company exporting the bluefin tuna shipment must provide his/her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the shipment was exported, and dealer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ble).

(7) GOVERNMENT VALIDATION: Fill in the name and full title of the official signing the Document. The official must be in the employment of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y of the flag state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bluefin tuna appearing on the Document. This requirement may be waived according to the ICCAT RESOLUTION CONCERNING VALIDATION BY A GOVERNMENT OFFICIAL OF THE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8) IMPORTER CERTIFICATION: The person or company that imports bluefin tuna must provide his/her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the bluefin was imported,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ble), and final point of import. This includes imports into intermediate countries. For fresh and chilled products, the signature of the importer may be substituted by a person of a customs clearance company when the authority for signature is properly accredited to it by the importer.

GEAR CODE:

GEAR CODE	GEAR TYPE
BB	BAITBOAT
GILL	GILLNET

HAND	HANDLINE
HARP	HARPOON
LL	LONGLINE
MWT	MID-WATER TRAWL
PS	PURSE SEINE
RR	ROD AND REEL
SPHL	SPORT HANDLINE
SPOR	SPORT FISHERIES UNCLASSIFIED
SURF	SURFACE FISHERIES UNCLASSIFIED
TL	TENDED LINE
TRAP	TRAP
TROL	TROLL
UNCL	UNSPECIFIED METHODS
OT	OTHER TYPE

RETURN A COPY OF COMPLETED DOCUMENT TO: (the name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flag state).



附件二

黑鮪魚漁業證明書填寫說明：

證明書號碼（DOCUMENT NUMBER）：由核發機關按核發順序填寫流水號碼。

標題（ICCAT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勾選捕獲或養殖。

出口部分（EXPORT SECTION）：

(一) 漁船之船旗國（FLAG OF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二) 漁船之描述（若有適用）（DESCRIPTION OF VESSEL）。

請填寫漁船船名、統一編號、船長（公尺）、ICCAT船隻註冊編號（如有適用）。

(三) 定置網或養殖場名稱（如有適用）。

(四) 輸出地點（POINT OF EXPORT)。

請填寫黑鮪出口所在地之國家或實體或漁業實體之城市、州或省。

(五) 產品說明（DESCRIPTION OF FISH）

出口業者需詳填以下各項：

⑴產品型態（PRODUCT TYPE）：

a、輸出之魚貨為生鮮〔代碼Ｆ）或冷凍（代碼ＦＲ）。

b、輸出之魚貨其處理型態為全魚（代碼ＲＤ））或去鰓、肚（代碼ＧＧ）或去鰓、肚、頭、尾（代碼ＤＲ）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ＦＬ）或其他（代碼ＯＴ）。

⑵漁捕時間（Time of Harvest）：漁獲物捕獲時間(年及月)。

⑶漁具代碼（GEAR CODE）：請按下列代碼，填寫捕撈黑鮪使用之漁具種類，如填其他，則請說明漁具之型式。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BB	餌釣漁船
GILL	流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魚叉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捲線竿釣
SPHL	休閒手釣
SPOR	其他的休閒漁業
SURF	其他的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RAP	定置網
TROL	曳繩釣
UNCL	未確定的方法
OT	其他

(4)捕獲洋區（AREA OF CATCH）

請填寫捕獲黑鮪之洋區：例如：西或東大西洋、地中海、太平洋。

(5)產品重量（Net Weight）：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六) 出口業者證明欄（EXPORTER CERTIFICATION）：

出口業者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日期和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

(七)主管機關認證欄（VALIDATION BY AUTHORITY）：

由認證機關填寫主管官員姓名、職稱、親筆簽名、簽署日期並加蓋機關戳記。

進口部分（IMPORT SECTION）：

本欄在申辦「黑鮪漁業證明書」時，無需填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〇九三一三三〇五七〇號
附件：如文

修正「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創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附件一、附件二。

附「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創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附件一、附件二。

副本：外交部、駐開普敦辦事處、台灣省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市政府（請刊登公報）、屏東縣政府（請刊登公報）、高雄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南市政府（請刊登公報）、台南縣政府（請刊登公報）、雲林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中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彰化縣政府（請刊登公報）、苗栗縣政府（請刊登公報）、新竹縣政府（請刊登公報）、新竹市政府（請刊登公報）、桃園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北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宜蘭縣政府（請刊登公報）、花蓮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東縣政府（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請刊登公報）、台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高雄、蘇澳、東港等區漁會、本會企劃處（資訊科（含磁片））、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漁業署（企劃組（含磁片））、養殖沿近海漁業組、遠洋漁業組、南部辦公室、駐模里西斯楊漁業專員先燿）（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DOCUMENT NUMBER	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

EXPORT SECTION:
1. FLAG OF COUNTRY/ ENTITY/ FISHING ENTITY:

2. DESCRIPTION OF VESSEL (if applicable)
Vessel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LOA (m) ICCAT Record No. (If applicable)

3. POINT OF EXPORT
City, State or Province_____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_____

4. AREA OF CATCH (check one of the following)
(a)■North Atlantic (b)■South Atlantic (c)■Mediterranean (d)■Pacific (e)■Indian

5. DESCRIPTION OF FISH

Product Type[a]		Time of Harvest		
F/FR	RD/GG/DR/FL/OT	(mm/yy)	Gear Code [b]	Net Weight (kg)

a = F = Fresh, FR = Frozen, RD = Round, GG = Gilled & Gutted, DR = Dress, FL = Fillet, OT = Others, type :_____
B When the Gear Code is OT, describe the type of gear:_____.

6. EXPORTER CERTIFICATION: For export to countries that have adopted the ICCAT alternative mining for swordfish, the exporter must certify that the above listed Atlantic swordfish are greater than 15kg (33 lb.) or if pieces, the pieces were derived from a swordfish weighing > 15kg.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 belief.
Name Compan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ble)

7. GOVERNMENT VALIDATION:
I validate that the information listed above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 belief.

Total weight of the shipment:_____kg
Name & Title Signature Date Government Seal

IMPORT SECTION:
8.IMPORTER CERTIFICATION:
I certify that the above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 belief.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Importer Certification (Intermediate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Name Address Signature Date License #

Final Point of Import-City_____State/Province_____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_____

NOTE: 1. If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s used in completing this form, please ad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n this document.
2. This document will cease to effect in 6 months starting from the date of government validation.

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 INSTRUCTION SHEET

Pursuant to the 2001 ICCAT recommendation, swordfish imported into the territory of a Contracting Party or upon first entry into a reg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n ICCAT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 (SWD) beginning January 1,2003. Swordfish dealers who export or import swordfish from all ocean areas will be required to complete the appropriate sections of the SWD. Only complete and valid documents will guarantee that shipments of swordfish will be allowed to enter the customs territory of Contracting Parties (e.g., Japan, Canada, U.S., Spain, etc.). Improperly documented swordfish shipments (i.e., the SWD is either missing from the shipment, incomplete, invalid or falsified) will be considered illegitimate and contrary to ICCAT conservation efforts. Entry of improperly documented swordfish will be suspended (PENDING RECEIPT OF A PROPERLY COMPLETED DOCUMENT) into the customs territory of a Contracting Party or subject to administrative or other sanctions. Please use the instructions below as a guide to complete the sections that apply to Exporters, Importers, and Govemment Validation. If a language other than English is used for description, please add an English translation either on the SWD or on a separate paper. Note: if a swordfish product is exported directly from the harvesting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to a Contracting Party, without going through an intermediate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all fish can be identified on one document. However, if the swordfish product is exported through an intermediate Country/Entity/Fshing Entity (i.e., a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other than the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which is the final destination of the product), separate documents must be prepared for fish destined for different final destinations, or only one fish may be identified on a document to cope with any possible separation in an intermediate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Import of swordfish parts other than meat (i.e., heads, eyes, roe, guts, tails) may be allowed entry without an accompanying SWD.

DOCUMENT NUMBER: This block is for the issuing Country/En-

tity/Fishing Entity to designate a country coded Document Number.

(1) FLAG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Fill in the name of the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swordfish in the shipment and issued this Document. According to the ICCAT Recommendation, only the flag state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swordfish in the shipment, or, if the vessel is operating under a chartering arrangement, the exporting state, can issue this Document.

(2) DESCRIPTION OF VESSEL (if applicable): Fill in the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length overall (LOA) and ICCAT Record number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swordfish in the shipment.

(3) POINT OF EXPORT - Identify the City and State or Province, and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from which the swordfish was exported.

(3) AREA OF CATCH - Check the area of catch.

(4) DESCRIPTION OF FISH - The exporter must provide, to the highest degree of accuracy,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NOTE:One row should describe one product type.) (1) Product type: Identify the type of product being shipped as either FRESH or FROZEN, and in ROUND, GILLED AND GUTTED, DRESSED, FILLET or OTHER form. For OTHER, describe the type of products in the shipment; (2) Time of Harvest: Fill in the time of harvest (month and year) of the swordfish in the shipment; (3) Gear Code - Identify the gear type which was used to harvest the swordfish using the listed codes; (5) Net weight - Net product weight in kilograms.

(6) EXPORTER CERTIFICATION - The person or company exporting the swordfish shipment must provide his/her name, signature, address, date the shipment was exported, and dealer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ble). For countries that have adopted the ICCAT alternative minimum size for swordfish the exporter must certify that the listed Atlantic swordfish are greater than 15 kg (33 lb.) or if pieces, the pieces were derived from a swordfish weighing >15 kg.

(7) GOVERNMENT VALIDATION - Fill in name and full title of the offi-

cial signing the SWD. The official must be employ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flag state government of the vessel that harvested the swordfish appearing on the SWD or other individual or institution authorized by the flag state or if the vessel is operating under a charter arrangement, by a government official or other authorized individual or institution of the exporting state. Net weight must also be certified and recorded The substitutional measure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A-D of the Resolution by ICCAT concerning Validation by a Government Official of the Bluefin Tuna Statistical Document,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in 1993, may be applied to the above requirements for the validations in this Swordfish Statistical Document Program.

(7) IMPORTER CERTIFICATION - The person or company that imports swordfish must provide their name, signature, address,date the swordfish was imported, license number (if applicable) and final point of import. This includes imports into intermediate countries, entities or fishing entities. For fresh and chilled products, signature of the importer may be substituted by person of a custom clearance company when the authority of signature is properly accredited to the company

GEAR CODE GEAR TYPE GEAR CODE GEAR TYPE

BB	Baitboat	SPHL	Sport handline
GILL	Gillnet	SPOR	Sport fisheries, unclassified
HAND	Handine	SURF	Surface fisheries, unclassified
HARP	Harpoon	TL	Tended line
LL	Longline	TRAP	Trap
MWT	Mid-water trawl	TROL	Troll
PS	Purse seine	UNCL	Unspecified methods
RR	Rod and reel	OT	Other type: Describe the type of gear

Original complted document must accompany exported shipment. Retain a copy for your records. The original (imports) or a copy (exports) must be postmarked and mailed, of faxed, within 24 hours of import or export to: XXXX

附件二

劍旗魚漁業證明書填寫說明：

證明書號碼（DOCUMENT NUMBER）：由核發機關按核發順序填寫流水號碼。

出口部分（EXPORT SECTION）：

(一)漁船之船旗國（FLAG OF COUNTRY/ENTITY/FISHING ENTITY）：

(二)漁船之描述（若有適用）（DESCRIPTION OF VESSEL）。

請填寫漁船船名、統一編號、船長（公尺）、ICCAT船隻註冊編號（如有適用）。

(三)出口地點（POINT OF EXPORT）：

請填寫劍旗魚出口所在地之國家或實體或漁業實體之城市、州或省。

(四)捕獲洋區（AREA OF CATCH）

請勾選捕獲劍旗魚之洋區為（a）北大西洋（b）南大西洋（c）地中海（d）太平洋（e）印度洋。

(五)產品說明（DESCRIPTION OF FISH）

出口業者需詳填以下各項：

(1)產品型態（PRODUCT TYPE）：

a. 輸出之魚貨為生鮮（代碼F）或冷凍（代碼FR）。

b. 輸出之魚貨其處理型態為全魚（代碼RD）或去鰓、肚（代碼 GG 或去鰓、肚、頭、尾（代碼DR）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FL）或其他（代碼OT）。

(2)漁捕時間（Time of Harvest）：漁獲物捕獲時間（年及月）。

(3)漁具代碼（GEAR CODE）：請按下列代碼，填寫捕撈劍旗魚使用之漁具種類，如填其他，則請說明漁具之型式。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BB	餌釣漁船
GILL	流刺網
HAND	手釣
HARP	魚叉
LL	延繩釣
MWT	中層拖網
PS	圍網
RR	捲線竿釣
SPHL	休閒手釣
SPOR	其他的休閒漁業
SURF	其他的表層漁業
TL	浮標釣
TRAP	誘捕網類
TROL	曳繩釣
UNCL	未確定的方法
OT	其他

(4)產品淨重（Net Weight）：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六) 出口商證明欄（EXPORTER CERTIFICATION）：如輸出之國家已實施 ICCAT 規範之劍旗魚最小漁獲體型，出口商應證明上述之大西洋劍旗魚體重是大於 15 公斤（33 磅），或是取自於體重大於 15 公斤（33 磅）魚體之魚塊。

—出口業者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日期和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

(七) 主管機關認證欄（VALIDATION BY AUTHORITY）：

由認證機關填寫主管官員姓名、職稱、親筆簽名、簽署日期並加蓋機關戳記。

進口部分（IMPORT SECTION）：

本欄在申辦「劍旗魚漁業證明書」時，無需填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六月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09301276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桃園縣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收費辦法草案」、「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各乙份，請惠予刊登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務承辦員：社會局歐姿秀；聯絡電話：三二二一〇〇一＊六三一八。

正本：本府行政局

副本：本府社會局

「桃園縣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並配合該法訂定有關兒童及少年安置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提供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各費及其他安置有關之費用，向扶養義務人收取前項費用之收費規定。

二、本辦法訂定內容包含之重點為：

（一）兒童少年收容安置之收費對象、收費項目與標準。

（二）扶養義務人未繳納兒童少年收容安置相關費用之催繳程序。

桃園縣兒童少年寄養安置收費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一、依據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據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說明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府依受託單位按月報送之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名冊與輔導記錄報告等，核撥寄養安置費用。收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兒童以內政部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少年以內政部前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說明本辦法之安置費用標準及項目

前項寄養安置費用包括膳食費、住宿費、服裝費、醫療費、生活零用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等，計費標準得依本府財政預算每年做適度調整。	
第四條　受寄養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之寄養安置費用，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本府得視受寄養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之家庭經濟狀況，評估負擔前項費用之能力，標準如下： 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全額免費。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者，本府補助三分之二，其自行負擔三分之一。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二分之一，其自行負擔二分之一。	說明本辦法之補助標準等相關事宜
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若籍設外縣市，其寄養安置費用得移請兒童及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擔。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安置費用，應按月繳交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	

第五條　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依前條第一項標準申請本府補助。

第六條　本府對於招募寄養家庭辦理寄養業務之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月寄養安置費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由本府先行支付受託單位並限期催繳，如仍拒絕繳納，則循司法程序處理。

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因無力支付而積欠之費用，得由受託單位先行墊付，再向本府申請相關經費支應。

第八條　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之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在社會福利預算項下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兒童及少年之扶養義務人、父母、養父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安置費用之辦理程序

「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修正總說明

一、本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至今已執行一年有餘，針對一年來已執行所生之缺失，以及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台內童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一六四六號函所提之意見作修正。

二、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並配合該法修訂有關家庭寄養之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

三、本辦法修訂內容包含之重點為：

（一）有關家庭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

（二）有關受寄養兒童少年之資格、許可、安置、輔導、考核及獎勵。

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文	說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明
第二條　兒童、少年寄養業務之主管單位由本府社會局掌理，掌理下列事項：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推廣及輔導。 二、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五、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 六、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七、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九、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第四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及少年兒童。 前項各款之寄養均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提出申請；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個案，得由社會局辦理之。			
第五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兩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欲延長寄養之期限，得經本府勘酌視實際需要辦理。	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一次委員會議建議修正		
第六條　兒童、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安排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前往探視。屬緊急安置個案，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須經本府許可，依安排時間、地點、方式探視。 不遵守者，本府得撤銷其許可。			

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且健康良好，無性病，結核病等傳染性疾病。

（四）其中一方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

（一）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五目規定者。

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領有專業保姆證照者。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

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一次委員會議建議修正

務經驗者，或領有社工師執業證照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並訂定契約辦理登記後，始得接受寄養。

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第八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未成年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

	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登記。	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一次委員會議建議修正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處理。 一、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者。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	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一次委員會議建議修正

二條規定者。

三、籍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四、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發生重大雙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六、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

七、專業寄養者因故喪失專業證照資格者。

八、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少年，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修正總說明

一、本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施行，至今已執行一年有餘，針對一年來已執行所生之缺失，以及內政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台內童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一六四六號函所提之意見作修正。

二、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並配合該法修訂有關家庭寄養之寄養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辦法。

三、本辦法修訂內容包含之重點為：

（一）有關家庭寄養之條件、及家庭寄養業務之程序。

（二）有關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

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條文	擬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兒童、少年寄養業務之主管單位由本府社會局掌理，掌理下列事項： 一、寄養業務之策劃、推廣及輔導。 二、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五、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 六、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七、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九、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第四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一、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二、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及少年兒童。 前項各款之寄養均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向本府提出申請；屬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個案，得由社會局辦理之。	
	第五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兩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欲延長寄養之期限，得視實際需要辦理。	

第六條　兒童、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安排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前往探視。屬緊急安置個案，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須經本府許可，依安排時間、地點、方式探視。

不遵守者，本府得撤銷其許可。

第七條　寄養家庭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雙親家庭：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其中一方在六十五歲以下，具有國民中學以上教育程度者。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健康良好，無傳染性疾病及其他不良素行紀錄者。

（四）其中一方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住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

（一）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五目規定者。

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一）具有高中以上教育程度，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曾任托兒所、安置機構保育人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或領有專業保姆證照者。

（二）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曾有二年以上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者，或領有社工師執業證照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寄養於親屬家庭者，由本府斟酌實際需要辦理。

第八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之未成年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姊妹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負下列義務：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行為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登記。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或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當地司法機關處理。

一、有本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者。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三、藉機對外募款做財者。
四、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

	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六、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 七、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者。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少年，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法規制（訂）定、修正作業程序審查表

法規名稱	桃園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提案機關(單位)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法規政策目標	作為規範本縣家庭寄養之條件、程序、與受寄養家庭之資格、許可、督導、考核及獎勵之依據。		
優先審查項目	項　　目	有	無
	1. 涉及本府重大政策事項，有無事先簽陳縣長核可？		v
	2. 有無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將擬定之法規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自治條例之制定、修正者，本項屬非必要事項）	v	
	3.有無舉行聽證？（非必要事項）依法應舉行聽證者，有無依法定程序辦理？		v
	4. 業務機關（單位）有無提供法案起草過程之立法背景資料（包含目前遭遇問題及所遇爭議之具體事證或統計數據）	v	
	5. 法規制（訂）定影響層面之評估？		v
	6. 有無預估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v
實質審查項目	項　　目	是	否
	1. 是否屬縣自治事項？（地制法第 19 條規定）		v
	2. 是否屬中央法令授權立法事項？（法規命令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	v	
	3. 是否屬中央法令委辦事項？（委辦規則）		v
	4. 法規名稱與法規之位階是否相符？（地制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 (1)自治條例應訂明為「桃園縣０００自治條例」 (2)自治規則應訂明為「桃園縣０００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3)委辦規則應訂明為「桃園縣０００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	v	
	5.查證有無上位階的法規？	v	
	6. 是否牴觸上位階之法規？（地制法第 30 條） (1)憲法 (2)法律或中央法令 (3)本縣其他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	牴觸之法規為： ＿＿＿＿＿＿ ＿＿＿＿＿＿ ＿＿＿＿＿＿	v
	7. 是否屬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例：地制法第二十八條） (1)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2)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屬何款事項(建議)： ＿＿＿＿＿＿ ＿＿＿＿＿＿ ＿＿＿＿＿＿	v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六月刊

	(3)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4)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8. 有無逾越自治條例立法權之界限？（例：地制法第二十六條自治條例規定罰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等）	逾越之內容為何： ＿＿＿＿＿＿ ＿＿＿＿＿＿ ＿＿＿＿＿＿	v
	9. 立法目的與政策手段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或其他法律一般原則？	不得之內容為：＿v＿＿＿＿＿	
	10.規範內容是否與其他相同位階規範競合？	競合之內容為：＿＿＿＿＿＿ ＿＿＿＿＿＿	v
	11.競合時適用之優先順序是否載明？		v
	12.重大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或其他重大事項有無訂定過渡條款？		v
	項　　目	有	無
	1. 有無總說明？（即含立法背景、立法目的、規範依據、條文重點時）	v	
	2. 有無立法目的或規範依據？（並說明為法規草案第幾條）	v	
	3. 條文書寫格式是否符合規定？（即法規內容繁複者按編、章、節、款、目劃分，條文分條直行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每項第一行低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款、目數字下空一字書寫，除條及款、目數字外，其餘條文應加具標點符號。）	v	
形式審查項目	4.法規章節是否符合下列順序（1）標題（法規名稱）（2）總則（3)重要規定或特別規定條文（4）次要規定或例外規定條文（5）補充規定條文（6）罰則規定條文（7）臨時規定或過渡規定條文（8）附則（施行日期或地區規定）？	v	
	5.法規條文的排列順序是否符合（1）首條：標明立法依據或目的（2）次條：規定法規性質（3）中段各條：視實際需要合理安排實質內容（4）倒數第二條：規定地的效力，即施行地區（5）末條：規定時的效力，即施行日期？	v	
	6. 內容順序、系統安排是否符合秩序（編章節條項款目的安排應本末先後合宜），經濟（章節條文應以最少的文字表示出最完整的意義）、明確（明晰確切不致於將來適用時發生疑義或法律漏洞）原則？	v	

	7. 法規條文涵義及裁量授權是否明確？	v	
	8. 文字運用是否符合（1）嚴謹原則（2）明顯原則（3）正確原則（4）簡潔原則（5）多用名詞少用代名詞（6）善用助動詞及正反面語態（7）文義前後一貫原則（8）法規用語前後相同原則？	v	
	9. 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規定？ 例：（1）自治條例：為制定、公布、施行。 （2）自治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3）委辦規則：為訂定、發布、施行。 （4）項分款數連時，稱「下列」，「如下」，不稱「左列」、「如左」。	v	
	10.是否符合立法慣用語詞或一般法律用語？	v	
	11.是否符合立法慣用標點符號？ （1）標題不使用標點符號。 （2）有「但書」之條文，「但」字上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 （3）「及」字為連接詞時，「及」字上之標點刪除。 （4）「其」字為代名詞時，其上用分號「；」。	v	
	12.有無規定施行日期？	v	
其他參考規定	項　　目	有	無
	1. 因本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有無應一併訂定、修正或廢止之子法？該子法是否已配合作業完成？有無配套措施規定？（參考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	那些子法： ＿＿＿＿＿＿ ＿＿＿＿＿＿ ＿＿＿＿＿＿	v
	2. 有無遵守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整條新增或刪除者，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v	

其他意見：＿＿＿＿＿＿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30111586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轄舊路村東舊路坑、西舊路坑、大埔及嶺頂村半嶺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為振興路、東方球場路、豐榮街、西勢湖路等乙案，准予核備，請　查照。

說明：一、復　貴所九十三年五月六日桃龜戶門字第0930024406號函。

二、檢送本案公告三張，請張貼於貴所公告欄及舊路村、嶺頂村村辦公處。

正本：桃園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請協助宣導）、本府民政局（以上均含附件）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六月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09301115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龜山鄉舊路村、東舊路坑、西舊路坑、大埔及嶺頂村半嶺等地區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整編為振興路、東方球場路、東舊路街、豐榮街、西勢湖路等。

依據：

一、本縣龜山鄉戶政事務所九十三年五月六日桃龜戶字第0930024406號函。

二、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

公告事項：

縣長　朱立倫

一、本縣龜山鄉舊路村東舊路坑、西舊路坑、大埔及嶺頂村半嶺等地區部分門牌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整編為振興路、東方球場路、東舊路街、豐榮街、西勢湖路等。

二、經整編之路街巷弄名稱及門牌對照表存放於龜山鄉戶政事務所，如有需要，請逕往該所參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2013265號

附件：

主旨：本縣將類推適用噪音管制標準第五條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作為查報或取締殯葬噪音之裁量基準，請　查照。

說明：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殯葬服務業或其他個人提供之殯葬服務，不得有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情事，且不得於晚間九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使用擴音設備。」違者即有同條例第六十七條（略以）：「殯葬服務業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許可。」之適用。

二、案經本府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府民儀字第0930043665號函，請內政部就「製造噪音」、「深夜喧嘩」、「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之標準為明確解釋，並經該部以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台內民字第0930003180函覆，

噪音管制標準

（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修正）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縣長　朱立倫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公報）、本府環保局、本府民政局

稱「主管機關請依上開意旨，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本諸權責認定個案事實查處。」

三、為使殯葬噪音裁罰之基準有所依循，本府依上開函釋及法令類推適用噪音管制標準第五條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以利查報或取締時，有標準可循。

第五條　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

管制區 / 音量 / 時段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早、晚	50	65	70	80
日間	60	75	80	85
夜間	40	50	55	65

一、時段區分

早：指上午五時至上午七時。

晚：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鄉村）或十一時（都市）。

日間：指上午七時至晚上八時。

夜間：指晚上十時（鄉村）或十一時（都市）至翌日上午五時。

二、管制區分類

依據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之分類規定。

三、音量單位

分貝（dB(A)）括號中A指在噪音計上A權位置之測定值。

四、測量儀器

使用我國國家標準 CNS NO.7127-7129 規定之噪音計、記錄器、分析器、處理器等。

五、測定高度

擊音感應器，應置於離地面或樓板一．二～一．五公尺之間，接近人耳之高度為宜。

六、動特性

噪音計上動特性之選擇，原則上使用快（fast）特性，但音源發出之聲音變動不大時，例如馬達聲等，可使用慢（slow）特性。

七、背景音量的修正

（一）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均稱為背景音量。

（二）測定場所之背景音量，最好與欲測定音源之音量相差 10dB（A）以上，如不得已相差在 10dB（A）以下，則依下表修正之。

（三）背景音量之修正

LI-L2	修正值
3	－3
4	－2
5	
6	－1
7	
8	
9	

（單位：分貝（A））

（四）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若負責人不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

八、測定時間

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

九、測量地點

以擾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三公尺之位置測定。

移動性擾音設施前進時，測量地點以與移動音源最

近距離不少於三公尺之位置測定之。

一〇、評定方法

依下述音源發聲特性，計算均能音量（LEq）或最大音量（LmaX），其結果不得超過表中數值。

（一）移動性擾音設施，以其通過時測得之最大值（LmaX）決定之。

（二）固定或停止移動之擾音設施，則以均能音量（LEq）表示，其取樣時間須連續八分鐘以上，取樣時距不得多於2秒。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101454 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張家禎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六月刊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張家禎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四九號	家禎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龜山鄉頂興路一巷十一號一樓	無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051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盛澧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盛澧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盛澧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983150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Ａ04141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文全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力行北街53號6樓之3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108737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地政士陳炳煌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註銷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註銷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八四）桃縣地字第〇五四八號		
事務所名稱	連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復門街一二〇巷八號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1096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呂仁山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	姓名	呂仁山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九三）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五〇號		
事務所名稱		嘉安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蘆竹鄉南興村忠孝西路一七五巷十號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1011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縣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新縣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五月六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新縣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0115567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Ｉ〇〇〇九五—〇〇〇號

四、負責人姓名：詹解春妹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秀才里新江路217巷3號1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11566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熊葵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熊葵
身分證字號		
開業執照字號		（九三）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五一號
事務所名稱		熊葵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平鎮市廣德街一八五號五樓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1599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利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嘉利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嘉利營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43895582

三、登記證字號：綜甲Ｉ字第Ａ01520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黃李惠媛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大竹路50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

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182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立泰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停業，准予備查，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立泰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立泰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077484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Ａ02199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蕭謝菊香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觀音鄉廣福村十七鄰新坡20之2號。
六、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1301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駿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駿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五月七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06246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翔崧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翔崧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駿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3564156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Ａ03632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其學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1416號9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1597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韋喬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韋喬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五月三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翔崧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3064266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Ｉ00003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邵俊傑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安街396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及經濟部九十三年五月六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二〇八九〇九〇號函暨貴公司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韋喬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360206

三、負責人姓名：周偉喬

四、登記證字號：丙A—A067668—001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新生路316號3樓—3

六、原領丙A—A067668—001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1987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祥瀛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改易名稱。請週知。

依據：經濟部九十三年五月六日經授中字〇九三二〇七九八四〇號函影本暨祥瀛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原營造廠商登記名稱：大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變更後營造廠商登記名稱：祥瀛營造有限公司

三、公司統一編號：89739635

四、負責人姓名：莊錦如

五、登記證字號：綜乙Ⅰ字第C00005—003號

六、專任工程人員：張文雄（水利技師）

七、資本額（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八、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正里法治路20號4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12003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張宏誠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張宏誠
開業執照字號	（九三）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五二號	
事務所名稱	上嵐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中正路四六八號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182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冠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註銷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及經濟部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經授中字〇九三三二〇九五三八〇號函暨貴公司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冠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575305
三、負責人姓名：童伶
四、登記證字號：丙Ｉ—Ａ07739—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237號1樓。
備註：原領丙Ｉ—Ａ07739—000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111827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尚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五月五日起至九十四年五月四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坤意營造有限公司三年五月十三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尚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223105
三、登記證字號：綵丙Ｉ字第Ａ00661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葉日華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大溪鎮新峰里16鄰水流東330號。

（一）所檢附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註記後發還。（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六月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125675 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陳炳煌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身分證字號	
	陳炳煌		
開業執照字號	桃縣地字第〇〇一四五三號		
事務所名稱	家宇地政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八四七巷二十五號二樓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無		